

立
(特
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25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6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47,600,000.00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鋈等3名自然人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龙元建设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9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500,000股，具体发行价为4.37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4,50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14,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2,100,0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62,1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1,364,315,000.00元（发行收入人民币1,374,365,000.00元，扣除华福证券承销费8,050,000.00元、华福证券保荐费2,000,000.00元）。各

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1,374,365,000.00 元,扣除华福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2,525,760.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1,839,239.75 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亿陆仟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玖元柒角伍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47,339,239.7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7,6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47,60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2,1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62,1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许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

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 2016 年 1 月 27 日

被审验单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实收资本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赖振元	122,500,000.00	535,325,000.00					535,325,000.00	122,500,000.00	38.94%	122,500,000.00	38.94%
赖朝辉	93,500,000.00	408,595,000.00					408,595,000.00	93,500,000.00	29.73%	93,500,000.00	29.73%
赖晔堃	34,000,000.00	148,580,000.00					148,580,000.00	34,000,000.00	10.81%	34,000,000.00	10.8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00	30,590,000.00					30,590,000.00	7,000,000.00	2.23%	7,000,000.00	2.2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00	50,255,000.00					50,255,000.00	11,500,000.00	3.66%	11,500,000.00	3.6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新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	48,070,000.00					48,070,000.00	11,000,000.00	3.50%	11,000,000.00	3.5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新价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	48,070,000.00					48,070,000.00	11,000,000.00	3.50%	11,000,000.00	3.5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新价值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	48,070,000.00					48,070,000.00	11,000,000.00	3.50%	11,000,000.00	3.5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新价值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00	56,810,000.00					56,810,000.00	13,000,000.00	4.13%	13,000,000.00	4.13%
合计	314,500,000.00	1,374,365,000.00					1,374,365,000.00	314,500,000.00	100.00%	314,500,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许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6年1月27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600,000.00	100.00%	947,600,000.00	75.08%	947,600,000.00	100.00%	947,600,000.00	7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2%			314,500,000.00	24.92%
合计	947,600,000.00	100.00%	1,262,100,000.00	100.00%	947,600,000.00	100.00%	1,262,100,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许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系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5年6月19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改制为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108,0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9]325号），本公司2009年度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非公开发行8,500万股普通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73,8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3,800,000.00元，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73,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473,800,000.00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47,600,000.00元。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0184，所属行业为建筑类。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建筑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潢（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于2005年11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止2016年1月27日，股本总数为947,600,000股。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64,500,000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赖振元认购122,500,000股、赖朝辉认购93,500,000股、赖晔鋈认购34,000,000股，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龙元建设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7,000,000股、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1,500,000股、兴发新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1,000,000股、兴发新价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1,000,000股、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1,000,000股、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3,000,000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相应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4.37 元/股。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5 号《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发行不超过 364,500,000 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27 日，贵公司已收到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鋈等 3 名自然人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 9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款项为发行收入人民币 1,374,365,000.00 元，扣除华福证券承销费 8,050,000.00 元、华福证券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人民币 1,364,315,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1 月 27 日，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已收到的发行收入为人民币 1,374,365,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发行价（元）	认购数量（股）	认缴金额（元）
1	赖振元	4.37	122,500,000	535,325,000.00
2	赖朝辉	4.37	93,500,000	408,595,000.00
3	赖晔鋈	4.37	34,000,000	148,580,000.00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7	7,000,000	30,590,000.00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7	11,500,000	50,255,000.00
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新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7	11,000,000	48,070,000.00
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新价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7	11,000,000	48,070,000.00

序号	认购人	发行价（元）	认购数量（股）	认缴金额（元）
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7	11,000,000	48,070,000.00
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7	13,000,000	56,810,000.00
	合计		314,500,000.00	1,374,365,000.00

上述发行收入人民币 1,374,365,000.00 元，扣除华福证券承销费 8,050,000.00 元、华福证券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人民币 1,364,315,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汇入贵公司的银行账户中（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支行；账户名称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94010155100000743）。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 8,050,000.00 元、保荐费 2,000,000.00 元、贵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1,48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314,500.00 元、印花税 681,260.25 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12,525,760.25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1,374,3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1,839,239.75 元。

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47,339,239.75 元，公司已作相关会计处理。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2,1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262,100,000.00 元。

四、 附件：

随附本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宁波分行营业部) 借记/贷记通知(贷记)

流水号:999015442605

交易日期:2016-01-27

收款单位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94010155100000743	交易金额:RMB1,364,315,000.00
付款单位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付款单位账号:216200100100540883	起息日:2016年01月27日
交易名称:支付结算平台业务处理	凭证编号:
摘要:现代支付HVPS入帐[LZ16012700240914], 龙元定增募集资金	

注:如果日期,流水号,账号,摘要,金额相同,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99901544

打印时间:2016-01-28 13:51:30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银行对公帐户对帐单(本对帐单仅供参考)

帐户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94010155100000743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序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交易柜员
20160127	汇入外	LZ16012700240914			1,364,315,000.00	1,364,315,000.00	99901544
打印日期: 20160127	打印时间: 170342						打印柜员 11074888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
邮编 200002 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21) 63392558 联系人:王许
截至2016年1月27日止,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7	验资专户	94010155100000743	RMB	1,364,315,000.00	募集资金入账	境内	
合计金额(大写)		拾叁亿陆仟肆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新港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